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局对公司 2021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收益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，会议决定康佳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为：（一）购买对象：金融机构（不含信用社）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9 个月的理财产品；（二）申请额度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任意时点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及有效期内滚动使用；（三）授权期限：不超过 5 年。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。

二、2021 年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以及债券投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任意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针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证券投资的审批程序、审批权限、信息披露办法等内容。另外公司在财务管理、会计管理、审计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一系列的制度，以上操作有助于公司规范证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及流程，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